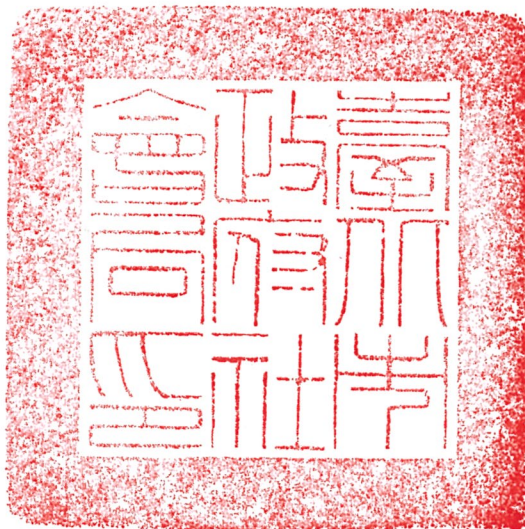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1211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戴聖桀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06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戴聖桀明知少年○○○係未滿14歲之人，於112年5月3日、5月4日至6月9日間、6月10日，對其為猥褻行為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5月8日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「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。戴聖桀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『本判決罪名及宣告刑』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『本判決罪名及宣告刑』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該判決於114年6月11日確定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